

# 住建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建质电[2010]53号

住建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建质电[2010]53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建质电[2010]53号

[ 所属层级类别 ]：国务院部委规章库

[ 所属类别 ]：

[ 生效日期 ]：2010-11-18

[ 发布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发布文号 ]：建质电[2010]53号

[ 是否有效 ]：有效

[本文来自：法易网 <http://doc.docsou.com> ]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建质电[2010]53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上海市、天津市城乡建设交通委，重庆市城乡建设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年11月13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清华大学清华学堂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800平方米；11月15日，上海市静安区一高层居民住宅楼发生特大火灾，造成53人死亡、70人受伤。上述两起事故均发生在既有建筑装修改造阶段。近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消防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0〕35号，以下简称《通知》），对部分地区接连发生的重特大火灾事故进行了通报，并对加强消防安全工作提出了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通知》精神，积极预防和有效遏制建筑施工消防事故的发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建筑施工消防安全工作

各地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理念，从落实科学发展观、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做好建筑施工消防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责任感、紧迫感。要按照公安部和我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公消〔2009〕131号）确定的职责分工，切实加强建筑施工消防安全工作。要针对本地区建筑施工消防安全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制定完善各项建筑施工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督促指导建筑施工企业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要对本企业消防安全工 <http://doc.docsou.com/b1ef06e8147e74ee70df8dac5.html> 作负总责，确保企业的相关各项制度措施真正落实到在建工程项目上，确保建筑施工消防安全。

## 二、认真组织开展建筑施工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立即组织开展对在建工程项目，特别是对既有建筑的改、扩建项目施

工消防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重点检查以下几方面：一是企业和

在建项目消防安全责任制、节假日期间治安防火值班制度等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及落实情况；二是施工现场消防器材、消防设施的配备和消防通道的设置情况；三是建筑电工、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持证上岗情况；四是施工现场动火作业是否符合相应的操作规程和标准规范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火措施；五是施工现场生活区宿舍用电是否严格按照临时用电规范，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大功率照明、取暖、电加热器具等方面的情况；六是对于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工程，是否按照公安部和我部联合下发的《民用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暂行规定》（公通字〔2009〕46号）的要求进行防火设计、施工。

对排查发现的隐患，要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对发现的重大隐患，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挂牌督办。对不执行政府及有关部门下达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不认真进行隐患整改以及对隐患整改不力造成事故的，要依法从重追究相关责任人员，尤其是企业负责人的责任。

### 三、严厉打击建筑施工违法违规行为

各地要按照《关于集中开展严厉打击建筑施工非法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继续深入开展严厉打击建筑施工非法违法行为的专项行动。要严厉打击不办理施工许可等法定建设手续，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行为，以及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的行为，建筑施工企业无施工资质证书、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作业人员无操作资格证书进行施工活动的行为，拒不执行政府有关部门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等行为。对于发生建筑施工火灾事故的，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做到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得不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教训不吸取不放过。对发生建筑施工火灾事故的，除追究在建项目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责任外，还要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 四、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各地要结合本 <http://doc.docsou.com/b1ef06e8147e74ee70df8dac5.html> 地实际，重点从消除建筑施工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等方面，指导督促建筑施工企业有针对性地开展施工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等。要切实加强对施工现场一线操作人员，特别是电工、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的消防安全知识培训，进一步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救的能力。

目前各地已陆续进入冬季施工期，这也是火灾、煤气中毒等事故高发的时段。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职责，督促指导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建筑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冬季尤其是元旦、春节期间的建筑施工安全，为进一步促进建筑生产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而不懈努力。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